合同编号： YLCG2025-005G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节能减碳降耗工作专项服务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榆林市再生水利用评估服务（第 6 标段）

采购人（甲方）：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　清上（苏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节能减碳降耗工作专项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LCG2025-005G，标段名称：榆林市再生水利用评估服务，标段编号：YLCG2025-005G-06）的公开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行业专家提出榆林市再生水利用现状评估实施方案编制整体思路和框架，并完成调研工作；30个工作日内完成榆林市推进再生水利用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初稿编制工作；30个工作日内完成榆林市推进再生水利用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编制修订并通过专家评审。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榆重要指示精神，促进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保障我市煤化工生产需求水源。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重点城市再生水利用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4〕194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开展榆林市再生水利用评价服务工作。

1.通过系统调研，掌握榆林市水资源利用、水资源总量、地表水资源量、地下水资源、蓄水动态和引黄工程等情况；了解榆林市用水结构、供水系统现状、排水系统现状；掌握榆林市再生水利用体制机制建立情况、再生水利用政策落实情况、再生水利用情况。

2.基于榆林市经济社会发展、人口分布、城市用地情况、城市用水结构，从再生水利用布局、输配管网、利用途径与模式、管理机制和体制机制等方面，对榆林市利用再生水的现状进行科学评估。

3.在榆林市再生水利用现状进行评估的基础上，从再生水生产能力、再生水利用率、新建再生水输配管道、再生水取水口、重点用户再生水利用量和长效机制等方面，设置榆林市未来再生水利用的目标指标。

4.在利用目标的基础上，确定榆林市未来推动再生水利用的重点任务，确定主要抓手，并梳理策划一批支撑重点任务的重点项目。

5.从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体制机制、严格监督管理、强化要素保障、明确收费机制、加强宣传推广等方面，提出保障推进再生水利用的措施。

（二）涉密条款

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乙方应严格保守在开展本合同项下再生水利用评估服务工作中获悉的相关资料和秘密，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交付条款

（一）交付时间

2025年12月1日前。

（二）交付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

（三）交付条件

1.符合陕西榆林市发展实际情况，与国家和陕西省、榆林市有关规划相衔接，具有理论指导意义和可操作性。

2.全面摸清榆林市已建、在建及拟建水务工程及再生水相关项目，编制《榆林市再生水利用现状评估报告》。

3.依据国家三部委发布的《推进再生水利用实施方案编制大纲》，编制《榆林市推进再生水利用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文本。

（四）提交成果的形式与要求

1.《榆林市再生水利用现状评估报告》;

2.《榆林市推进再生水利用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文本;

3.提交纸质文本 20 本。

（五）成果验收

榆林市再生水利用评估服务完成后，由采购单位组织行业专家对评估报告进行验收，并对验收意见建议进行完善，直至通过验收，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四条　服务费用与付款方式

（一）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总费用为：¥381600.00元（大写：叁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整）含税，本费用包含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等。

（二）付款方式、时间及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190800.00元（大写：壹拾玖万零捌佰元整）含税；榆林市再生水利用评估服务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1908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零捌佰元整）含税。每期合同费用支

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每期增值税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应在再生水利用评估报告完成验收后一年内，配合甲方完成因国家、陕西省政策性原因出现的后续方案调整，并免费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二）违约责任

甲方因自身原因（财政预算管理原因导致无法按期支付的除外）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完成榆林市再生水利用评估服务达到三个月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技术服务咨询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三）质量保证期

榆林市再生水利用评估服务项目验收后一年内，配合甲方完成因国家（省、市）政策原因出现的后续方案调整，并免费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四）争议解决条款

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协商后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蔡彦灵，联系电话：18161723111;

乙方联系人：杨小田，联系电话：15801050504。

第七条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清上（苏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规模：小型企业。

开户名称：清上（苏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银行账号：32250110346100000486。

通讯地址：苏州高新区光启路100号1幢2楼。

联系方式：0512-65166659。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	单位全称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蔡彦灵			
	地址	榆林市高新区建业大道同心楼 303 室			
	电话	0912-3232189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肤施路支行			
	账号	2610091909200102277			
	税号	116108000160820 8X7			
受托方（乙方）	单位全称	清上（苏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杨小田			
	地址	苏州高新区光启路 100 号 1 幢 2 楼			
	电话	0512-65166659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账号	32250110346100000486			
	税号	91320505MA1X8EYN5R			